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506號

上訴人 陳昱翔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5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昱翔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未遂罪刑（兼論參與犯罪組織、一般洗錢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），並諭知相關沒收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第一審量刑尚屬妥適，予以維持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雖略以：第一審量刑過重，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7條、第59條規定從輕量刑，仍予維持，有悖於罪刑相當原則之不當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。惟刑罰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其科刑輕重之裁量，若已綜合卷內相關情況為適當之斟酌及考量，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

或濫用，即無違法可言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對於上訴人所犯加重詐欺未遂罪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其刑後，已具體敘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因認其量刑尚稱妥適，乃予維持，並說明上訴人為獲取不法利益而為本件犯行，在客觀上何以無足以引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特殊情狀，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等旨。核其論斷，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界限與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是上訴意旨所云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之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關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以外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上開重罪部分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輕罪部分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復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，此部分上訴，亦非適法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本件為程序判決，上訴意旨另請求從輕量刑，給予自新機會云云，本院尚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陳松檀

法官 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宜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